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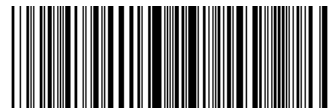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渝05破242号之三

申请人：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牟曦，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2年7月4日，本院根据重庆兴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4年8月29日，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为房屋处置款6321600元，扣除已支付税费869265.25元、破产案件受理费24983元后，剩余5427351.75元清偿已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，清偿比例为11.55%，剩余债权均无法得到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已经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将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故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



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重庆市新利豪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雪飞
审 判 员	吕金伟
审 判 员	邓成江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	伍云嫦
书 记 员	蒋函巧

